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在 2018 年度期间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市场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影响，公司决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以降低汇率对利润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交易品种和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原则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内部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负责衍生品投资的实施与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评估衍生品的交易风险，分析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审计部负责审查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收益情况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积极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美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围绕公司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保值需要。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公司锁定汇率价格，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于雅本化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雅本化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